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黃翊銘　　分機：21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288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出口至俄羅斯之中小企業因應國際間對俄羅斯金融制裁之衝擊，就新增出口押匯額度提供一律9成之優惠保證成數，俾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4月12日經授企字第1110057560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3月25日第15屆第2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措施內容如下：

(一)授信用途

外銷出口至俄羅斯地區之新增出口押匯。

(二)保證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惟仍受本基金「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保證融資額度之限制。

(三)保證成數

一律9成。

(四)送保規定

經金融機構評估企業貿易往來確有其必要性，且依授信5P原則評估可行者，得以間接保證方式，依本基金「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停止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項保證停止受理申請：

1、辦理期限至111年9月30日止，以金融機構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為準(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1116288191

2、保證融資餘額以匡列1億元專款10倍為限。

3、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1億元。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線
1628819